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2%。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配售期,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的總數的1.1%。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1.1%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主要股東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2%。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80.9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0.9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16.4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98港元折讓約15.92%。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期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 一般授權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充分有效；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所有必要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而配售協議連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據此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1,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9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63.83%，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36.17%）將仍未獲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 崔鵬先生 (附註1)	307,552,000	43.62	307,552,000	38.69
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2)	117,000,000	16.60	117,000,000	14.72
承配人	—	—	90,000,000	11.32
其他公眾股東	<u>280,448,000</u>	<u>39.78</u>	<u>280,448,000</u>	<u>35.27</u>
總計	<u>705,000,000</u>	<u>100.00</u>	<u>79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由馬艷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艷英女士被視為於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部(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於其他行業探索業務機遇並進行投資於高增長業務（包括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的信息科技市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圍，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其未來盈利能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郭鵬先生就建議收購賣方持有在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訂立併購意向書，並向目標公司注資。於目標公司的設立完成後及透過設立VIE架構，目標公司將對抖麼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抖麼科技將收購小雞模擬器App的所有權及全部股權。

倘有關收購及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正式協議獲達成，本公司將擁有小雞模擬器App所有股權，其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量約為40萬。小雞模擬器App為一款應用程序，可安裝於各種智能手機平台上，用於玩以往僅可在傳統系統上玩的各種經典視頻遊戲。小雞模擬器App於中國擁有龐大的活躍。董事認為，這將使本集團通過擴大業務計劃進入移動應用程序平台市場。此舉亦可使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大，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投資範圍多元化。因此，本集團預期將使用從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來收購小雞模擬器App的權益及所有權，並向其控股公司注資以開發該app。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環境維護業務總部位於成都，並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新疆自治區、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本集團環境維護業務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城市公共區域的保潔服務；(ii)固體垃圾、大型垃圾及廚餘垃圾的分類管理；及(iii)垃圾收集站設施的維護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項履行中之環境維護服務合約，餘下合約期限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中國多個地區取得了多項服務合約，環境維護業務保持持續增長。

因此，鑒於環境維護服務業務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可獲取多項商機（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於最近數月邀請本集團就大型服務合約投標），董事相信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股權集資將為我們提供進行長遠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增長。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擴展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之餘，同時能擴大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151.2百萬港元及約149.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6港元。

預期(i)約83.1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5.01%）將用作收購目標公司，倘有關收購及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正式協議獲達成。否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其性質與併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似；(ii)約10.7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8%）將用作小雞模擬器App的推廣及初始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分發網絡（CDN）的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員工成本）；(iii)倘併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則約41.7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12%）將用作由本公司擔保的新環境維護項目初期階段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否則，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日後可能進行的具類似性質的交易及(iv)餘下部分約14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26%）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抖麼科技」	指	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並由目標公司實際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營運收益，其正安排收購「小雞模擬器App」的所有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141,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併購意向書」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郭鵬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併購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收購及建議注資目標公司之初步諒解；
「郭鵬先生」	指	郭鵬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賣方的實際控制人，對賣方及目標公司經營中的普通及特別事項享有決策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

「配售期」	指	自簽訂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提前終止；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9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愛酷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雲聆科技有限公司，賣方擬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透過VIE架構對抖麼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
「VIE架構」	指	關聯方將訂立由VIE協議構成的可變權益架構；

「小雞模擬器App」 指 中國境內的大型模擬器遊戲app，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量約為40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